

（五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（广东省古籍保护中心）的丝路之上系列（粤）——海丝路上的南粤古驿道(二期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丝路之上系列（粤）——海丝路上的南粤古驿道(二期)，属于服务类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文广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.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文广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18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- 3、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，可不提供该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。
- 4、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。